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0.08.18 社會創新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10.09.23 西灣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本會通過之議案，須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三、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第二點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四、 本會委員由所內教師三至七位組成，以本所所長（或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所長視需要得遴聘校內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凡借調、出國講學、全職進修等因公無法正常出席會議之教師不得擔任委員。
- 五、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七、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八、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